

第一章、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昌吉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昌吉市文物局)

承包人(全称): 四川中晟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昌吉市乡村振兴和兴边富民项目县级多功能运动场

工程地点: 昌吉市

二、工程承包范围: 建设多功能运动场一座,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三、质量要求: 合格

四、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完成并投入使用。

五、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拾肆万捌仟陆佰伍拾玖元陆角伍分
(¥748659.65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一周内发包人支付 30%预付款(¥224597.9 元),
合同完工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66.78%(¥500000 元),完工后一月内结算,结算后
支付实际完成金额的 96.78%, 剩余 3.22%为质保金, 质保期 2 年。

六、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王鹏飞。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0、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8月21日

合同订立地点：昌吉市



本合同自双方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昌吉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
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四川中晟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王鹏飞

电话：1994861248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支行

帐号：4402005009100099347



保证在 2024 年 8 月 25 日前水、电、路畅通。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2024 年 8 月 22 日完成。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2024 年 8 月 22 日前提供。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前办理完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及开工报告。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五日内，双方现场效验，并做好记录，施工期间由承包人负责保护。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执行《通用条款》第 8.1（8）条。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根据施工现场条件，双方协商办理，道路畅通、周边群众的协调。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协助发包人办理与本工程相关的手续。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方每月 28 日提交下月进度计划及当月完成工程量。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承包人需在施工现场设立办公室一间。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并承担费用。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第 9.1 条执行。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2024 年 8 月 19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2024 年 8 月 19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按《通用条款》执行，所承诺的工期及完工时间不许延误，若因承包人因素导致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超过 30 日的，承包人须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四、质量与验收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通用条款》第 17 条及双方商定执行，所有隐蔽工程的验收须提前一天通知甲方组织验收，未经组织验收合格不得进行下步施工。

五、安全施工

按本合同条款第 5 条规定执行。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1) 设计修改变更部分及超工程量清单部分；(2) 发包人依据现场的实际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导致工程量发生增减变化经审核与签证的部分，按预算清单价格结算。

2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30%(¥224597.9 元)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8 日前提交。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中标后签订合同时约定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无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所有施工材料按设计要求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保证质量并提供相应材料合格证明及出厂合格证，并报发包方和监理方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不合格材料必须当天退场。材料按投标文件执行。

八、工程变更

设计变更以变更通知为结算依据，工程变更在发生时将变更签证书面报监理单位及业主审查。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2024 年 10 月 10 日

32.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35.2 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非不可抗力及发包人原因，承包人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超过 30 日的，须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和应支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工程质量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承包人须负责整改达到标准，并承担因整改、返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同时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和应支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履行施工义务致使工程无法竣工的、工程完工后因承包人原因不予配合竣工验收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在催告后单方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对工程造价进行审计评估，双方同意就第三方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作为工程结算依据，所产生的评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37、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相关主管部门**调解；

(2) 采取第**二**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昌吉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8、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9.1 款规定执行。**

39、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本合同共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



附件：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XYLZB-2024-42-SG

项 目 概 况	项目名称	昌吉市乡村振兴和兴边富民项目县级多功能运动场		
	中标范围	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内容		
	供货地点	昌吉市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完成并投入使用		
	质量标准	合格		
中 标 单 位	单位名称	四川中晟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曹小鹏	联系电话	18314456249
中 标 金 额	小写(¥): 748659.65, 大写: 柒拾肆万捌仟陆佰伍拾玖元陆角伍分			
招标人: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8 月 19 日		

- 说明: 1、本中标通知书由招标单位(人)填写, 复印无效
2、本中标通知书未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无效
3、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请在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定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